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20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杰 _____

戴钰凤 _____

夏尧云 _____

2023年10月30日